



長聖生技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股票代碼：6712

長聖國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er Supreme Bio Technology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長聖國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發行股數及金額：9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0 元。
 - (三)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 (四)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1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50,000 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 八、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ever-supreme.com.tw>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皆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本公司係新藥研發公司，新藥開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且未保證一定能成功，請投資人特別注意且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內容，並謹慎作投資決定，相關風險事項第 3 頁至第 6 頁。



長聖國際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臺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0	12.40%
現金增資	513,100,000	63.60%
資本公積轉增資(含註銷庫藏股)	184,781,030	2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8,845,000	1.10%
合計	806,726,0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或下載(<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6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4)2259-8999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錦婷 職稱：專案管理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柏嶽 職稱：財務部經理
聯絡電話：(04)2325-2888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ever-suprem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ver-supreme.com.tw>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806,726,030 元		公司地址：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話：(04)2325-2888
設立日期：105 年 12 月 6 日		網址：http://www.ever-suprem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9 月 28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劉銖淇 總經理：黃文良		發言人：許錦婷 職稱：專案管理部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柏崴 職稱：財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涂清淵會計師、黃子評會計師		電話：(04)2259-8999 網址：http://www.ey.com/tw	
複核律師：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4 月 30 日 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8.95% (113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8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董事長	劉銖淇	1.52%	獨立董事
董事	黃文良	0.77%	獨立董事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	13.42%	獨立董事
董事	代表人：洪士杰		呂惠民
董事	賀士郡	1.16%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2.08%	
董事	代表人：陳佩君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電話：(04)2569-0288
主要產品：幹細胞及免疫細胞產品之研發與製造		市場結構：內銷：100.00% 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險事項	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112)年度	營業收入：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碼
壹、 公司概况.....	1
一、 公司简介.....	1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二、 風險事項.....	3
(一) 風險因素.....	3
(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6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 其他重要事項.....	6
三、 公司組織.....	7
(一) 關係企業圖.....	7
(二) 董事及監察人.....	8
四、 資本及股份.....	15
(一) 股本形成經過.....	15
(二)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四)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8
貳、 營運概況.....	20
一、 公司之經營.....	20
(一) 業務內容.....	2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二、 轉投資事業.....	35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35
(二)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 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 況之影響.....	35
三、 重要契約.....	35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7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37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7
肆、財務概況.....	4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2
(一)財務分析.....	4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4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4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45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45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4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46
(一)財務狀況.....	46
(二)財務績效.....	47
(三)現金流量.....	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8
(六)其他重要事項.....	48
陸、特別記載事項.....	4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49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4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9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9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9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9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5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5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5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4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62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3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7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70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總公司電話：(04)2325-2888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無。

工廠地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臺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0 號 4 樓

工廠電話：(04)2569-028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成立，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01 月	獲中國醫藥大學技術移轉，技術名稱為「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及「表現 IGF1R 之幹細胞治療腦損傷及幹細胞的應用」三項。 註:105 年 9 月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ADCV01)獲得美國 FDA 孤兒藥認證。
民國 106 年 02 月	資本額增資至 380,000 千元。
民國 106 年 03 月	獲中國醫藥大學技術移轉，技術名稱為「表現 IGF1R 之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及幹細胞的應用」。 經中科管理局核准進駐中部科學園區。
民國 107 年 02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取得美國 FDA 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7 年 04 月	資本額增資至 560,000 千元。
民國 107 年 05 月	獲中央研究院專屬授權，技術名稱為「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對於功能及結構上的修復」。
民國 107 年 06 月	獲中國醫藥大學技術移轉，技術名稱為「間質幹細胞治療應用(多重性硬化症)」。
民國 107 年 09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異體人類臍帶幹細胞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7 年 10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公司。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08 年 04 月	榮獲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於 UMSC01 治療急性心肌梗塞。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ADCV0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審查，同意執行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
民國 108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以 DC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特管辦法)。
民國 108 年 09 月	衛福部核准以 DC 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症經標準治療無效(特管辦法)。
民國 109 年 01 月	ADCV01 榮獲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
民國 109 年 03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試驗用新藥，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9 年 05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試驗用新藥，取得美國 FDA 批准臨床一期人體試驗。
民國 109 年 05 月	衛福部核准以 DC-CIK 治療第四期實體癌(特管辦法)。
民國 109 年 05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科技事業核准。
民國 109 年 08 月	異體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試驗用新藥，取得美國 FDA 批准 Phase I / IIa 臨床人體試驗。
民國 109 年 11 月	衛福部核准以 BMSC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特管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562,885 千元
民國 109 年 12 月	衛福部核准以 CIK 治療血液惡性腫瘤(特管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16,085 千元。
民國 110 年 5 月	衛福部核准以 BMSC 治療脊髓損傷(特管辦法)。
民國 110 年 9 月	衛福部核准以 CIK 治療實體癌(特管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18,180 千元。
民國 111 年 2 月	長聖受邀「總統接見 110 年度傑出生技產業獎獲獎單位」，肯定長聖國際生技在細胞療法的成就。
民國 111 年 3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18,980 千元。
民國 111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680,878 千元。
民國 111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81,403 千元。
民國 112 年 2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681,443 千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記 事
民國 112 年 5 月	榮獲第 8 屆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
民國 112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749,587 千元。
民國 112 年 7 月	榮獲 2023 傑出生技產業獎-金質獎
民國 112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發行新股，資本額增資至 751,987 千元。
民國 112 年 11 月	註銷庫藏股，資本額減資至 733,387 千元。
民國 113 年 6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資至 806,726 千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4,178千元及9,875千元，且未有從事借款之相關籌資活動，故未有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並多方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及銀行研究報告，以即時掌握利率走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目前僅極少部分之顧問費及委託研究費需支付外幣，亦無外幣收入，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並關注相關國際情勢之變化。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且本公司與供應商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並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故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 B. UMSC01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已獲美國FDA及TFDA同意執行臨床Phase IIa試驗。
- C. UMSC01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試驗用新藥，已獲USFDA及台灣FDA核准同意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中。
- D. UMSC01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多發性硬化症試驗用新藥，已獲美國FDA及TFDA同意執行臨床Phase I/IIa臨床試驗。
- E. CAR001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試驗用新藥，已獲美國FDA及TFDA同意執行臨床Phase I/IIa臨床試驗。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112年度投入99,112千元進行各項產品及技術研發，未來113年度預計投入新台幣127,892千元之研發費用，將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項編列預算，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亦會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充分掌握相關訊息，並即時研擬必要之因應措施。
- 5.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之生技產業係為高進入門檻，其中生技製藥業更因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等特性，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亦有聘雇優良與專業之研發人員，並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故可針對產業之變化進行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制訂「資訊管理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人員專責負責資訊安全事項，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使其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確保持續營運之目標。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年度銷貨金額758,391千元，主係為本公司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與醫療院所合作之委託製造收入，本公司於108年5月15日與首家醫療院所申請之案件獲衛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為回收期長之高風險投資

新藥開發需經過研發及臨床試驗證實其安全性及有效性，研發、臨床至上市時程較長，故造成生技新藥產業研發具有高風險。

本公司由台美兩地生技醫藥領域擁有豐富之經營團隊所主導，並緊密與國際藥廠接軌，瞄準國際市場，於完成臨床一期後即啟動洽談國際藥廠授權，並預計於完成二期臨床前授權給國際(但保留台灣的臨床試驗與未來市場銷售權利)，除了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外，並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可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除上述策略外，本公司亦以多樣產品組合提高新藥研發成功機率，本公司開發中主要藥物之技術平台皆極具潛力，並擁有靈活之組織與經營模式，可隨時調整並因應新藥開發過程中之不確定性。

(2) 專利完整性影響本公司之價值

專利完整性與佈局不足，將面臨其他公司侵權及侵權訴訟之風險。本公司在專利國家佈局上，以佈局美國、歐洲、中國、日本等大市場國家為主，並聘請外部專利律師提供專利申請、侵權等策略意見，以保專利之完整性。

(3) 藥品成功上市後銷售市場之不確定性

新藥上市後將面臨之市場挑戰，如市場之接受度或同業競爭。本公司目前研發中之產品皆以醫藥需求為主要依據，並以專利或行政保護如孤兒藥認證，以增加成功之可能性。

(4) 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造成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進行人體臨床試驗之各委託研究機構(CRO)，若無法依據合約所規範進行所有之臨床前試驗或臨床試驗，研究發展計畫可能因此有所延遲，

除現已向中國醫大、交通大學及中研院等學研單位取得之技術授權，本公司亦將布局眼光放眼國際，尋求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技術，有助提升本公司新藥研技術層次。

B. 面對因新藥研發持續支出致營運資金短絀風險之因應措施

a. 本公司自 108 年 5 月起承接來自醫院之特管辦法細胞製劑委託製造並持續發展，現已為公司帶入現金流量，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多元客製化之細胞治療產品，增加合作醫院治療病患時之選擇，除現已獲衛福部核准 DC、DC-CIK 與 BMSC，已申請待核准之產品尚包含 CIK、Gamma Delta-T，本公司期藉由持續增加特管辦法業務之細胞產品，擴大特管辦法業務營運規模以持續提供現金流量，挹注新藥研發費用。

b. 本公司新藥研發策略除完成新藥查驗登記外，亦規劃將新藥開發至特定階段，即對國際藥廠或生技公司授權或合作開發，以挹注授權金、簽約金或里程碑金等收入，增加新藥開發資金來源。

C. 透過公開募集與私募方式籌集資金，以支應目前臨床開發中的專案臨床試驗經費。

D. 藉由申請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之專案計畫補助，以支應自身新藥開發現金支出需求，降低營運成本負擔。

綜上，本公司在產品製作上採取高標準的嚴格把關，以提供高品質的細胞治療藥劑；並且投保高額產品責任險，藉以分擔公司可能面臨之風險。而在面對醫療糾紛時，也以積極誠懇的態度，按照前述的步驟因應。目前本公司亦規劃制定相關因應之內部辦法，期望將相關步驟從病患的角度規劃標準化之處理流程，並及早規劃相關處理措施以及人員教育訓練，使本公司能夠以更萬全的策略面對可能的醫療糾紛，降低上述風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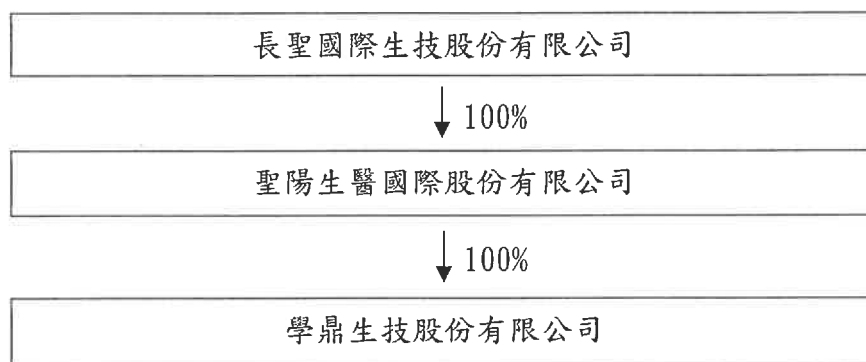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3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對本公司之持股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0%	1,700	21,000	-	-	-

(二)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資料

113年8月31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名	
董事長	劉錫淇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11.23	113.4.30	3年	1,122	1.52	1,234	1.52	13	0.02	-	-	陽明大學醫學系 台中榮總產部主治 醫師 台中榮總羊水實驗室 主任	新亞東婦產科醫院院長	-	-	-
董事	黃文良	男 71~8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9.16	113.4.30</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歲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 財務管理碩士 台大EMBA校友基金會 第10屆董事長	限公司董事長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獨立 董事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台灣陸地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 羅麗芬控股(股)公司董 事 瑞群生技(股)公司董事 長			
董事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 齡	國籍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71~80 歲	民 國												袁 瀛 法 律 事 務 所 傑 宇 法 律 事 務 所	師 力 新 國 際 科 技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德 律 科 技 (股) 公 司 董 事 力 晶 科 技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精 華 光 學 (股) 公 司 監 察 人			
獨 立 董 事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呂惠民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3.13	113.4.30	3 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人(執業 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逢甲大學兼任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 長 台灣數位光訊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帝寶工業(股)公司監察 人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安基生醫(股)公司	蔡長海(99.99%) 蔡文樑(0.0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57%) 歐室食品(股)公司(6.00%) 佳軒科技(股)公司(3.4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55%)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0%) 元富證券(股)公司(1.0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1%)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8%) 永鍊(股)公司(0.96%)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0.85%)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 歐麗珠(0.059%) 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 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 林佳陵(25.97%) 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 林榮錦(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 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 林佑恩(25%)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100%)
永鍊(股)公司	鄭文均(27.9%)、鄭文瑜(27.9%)、蔡丞頤(27.9%)、鄭萬來(12.4%)、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3.33%)、張育芬(0.57%)
偉宸投資有限公司	周傳毅(98.33%)、蔡佩珍(1.67%)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銖淇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黃文良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安基生醫(股)公司代表人：洪士杰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賀士郡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3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佩君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0
陳錦隆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陳文侯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呂惠民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並由董事會依據「董事選任程序」規定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本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包含且不限於候選人之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專業知識技能。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一位女性，年齡分佈於 51~80 歲，並具備法律、會計、商務及醫學等領域，已達成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八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比重為 38%，董事會行使職權具獨立性。

本公司全體董事間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情事；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5.12	10	38,000	380,000	10,000	1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 1
106.02	10	38,000	38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280,000 仟元	無	註 2
107.04	36	60,000	60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	無	註 3
109.11	18	88,000	880,000	56,289	562,8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885 仟元	無	註 4
110.01	18	88,000	880,000	56,299	562,9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100 仟元	無	註 5
	138			61,609	616,085	現金增資 53,100 仟元		
110.11	18	88,000	880,000	61,818	618,1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095 仟元	無	註 6
111.03	18	88,000	880,000	61,898	618,98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800 仟元	無	註 7
111.06	10	88,000	880,000	68,088	680,878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898 仟元	無	註 8
111.11	16.4	88,000	880,000	68,140	681,40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525 仟元	無	註 9

112.02	16.4	88,000	880,000	68,144	681,443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40 仟元	無	註 10
112.06	10	88,000	880,000	74,587	749,587	資本公積轉增資 68,144 仟元	無	註 11
112.08	10	88,000	880,000	75,199	751,987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400 仟元	無	註 12
112.11	10	88,000	880,000	73,339	733,387	註銷庫藏股 18,600 仟元	無	註 13
113.06	10	120,000	1,200,000	80,673	806,7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339 仟元	無	註 14

註 1：台中市政府 105.12.06 府授經商第 10508344220 號

註 2：台中市政府 106.02.02 府授經商第 10607048700 號

註 3：經濟部 107.04.13 經授商字第 10701036510 號

註 4：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11.06 中商字第 1090023415 號

註 5：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01.14 中商字第 1100000974 號

註 6：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0.11.12 中商字第 1100025072 號

註 7：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3.12 中商字第 1110005806 號

註 8：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06.01 中商字第 1110012819 號

註 9：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1.11.10 中商字第 1110027410 號

註 10：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2.09 中商字第 1120002881 號

註 11：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6.06 中商字第 1120012310 號

註 12：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8.11 中商字第 1120017888 號

註 13：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11.09 中商字第 1120025560 號

註 14：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06.05 中商字第 1120012328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3. 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之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8月31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仟股)	持股比例
安基生醫(股)公司	10,826	13.4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9,747	12.08%
劉銖淇	1,234	1.52%
沈昆金	1,210	1.50%
周德陽	1,112	1.38%
賀士郡	943	1.16%
大通託管 J P 摩根基金投資專戶	664	0.82%
黃文良	626	0.77%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投資專戶	551	0.68%
趙文豐	550	0.68%

2.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無。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277.50	242.50	242.50	
	最 低	155.00	170.00	188.50	
	平 均	195.62	202.54	205.4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6.30	25.13	不適用	
	分配後	24.30	19.1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091	74,470	80,673
	每 股	調整前	2.68	7.24	1.71
	盈 餘	調整後	2.44	6.5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6.00	不適用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 配 股	1.00	1.0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98.44	25.72	32.65
	本利比		97.81	33.7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2.72%	1.53%	3.53%

(四)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 113 年經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為 3,692,327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實際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配發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692,327 元及不擬分派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無員工酬勞轉增資配發股票，故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報告。本次係全數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692,327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經股東常會報告以現金配發 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 2,521,734 元、董事酬勞為 0 元，實際配發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於 107 年 8 月 30 日經中商字第 1070021482 號函核准遷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幹細胞產品(stem cell products)。

2、免疫細胞產品(immune cell products)。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6.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限與上述相關產品)

以下限科學工業園區外經營：

1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11.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14.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1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18.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19.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20.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1.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22.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3.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4.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25.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6.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27.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8. F107050 肥料批發業

29.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0.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31.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2.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3.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4.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35.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3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8.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40.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2.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3.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4.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細胞製備	415,971	66.29%	483,792	63.79%	252,189	73.79%
保健產品	135,875	21.65%	142,600	18.80%	41,089	12.02%
基因檢測	16,142	2.57%	57,713	7.61%	1,535	0.45%
技術授權	59,524	9.49%	74,286	9.80%	46,950	13.74%
合 計	627,512	100.00%	758,391	100.00%	341,763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 本公司新藥主要有四項開發中產品：

- (a) 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第二期臨床試驗。
- (b)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試驗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a 試驗之核准。
- (c)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用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之核准。
- (d) UMSC01 人類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治療治療多發性硬化症新藥已取得美國 FDA 及 TFDA 同意執行臨床 Phase I/IIa 臨床試驗之核准。
- (e) CAR001 抗原嵌合受體 T 細胞治療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已獲美國 FDA 及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 / IIa 臨床試驗。

B. 本公司特管辦法之細胞委託製造主要有五項產品：

- (a) ADCV01 自體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 (b)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 (c) BMS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退化關節炎與脊髓損傷。
- (d)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血液惡性腫瘤及第一期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及第四期實體癌。
- (e) Gamma-delta T，目前已獲衛福部核准治療第四期實體癌。

(4) 計畫開發之新藥商品(服務)

- A. 合抗原受體免疫細胞(CAR001)治療三陰性乳癌。
- B. 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惡性腫瘤。
- C. 磁性褐藻醣結合抗體之奈米生醫藥物治療惡性腫瘤。

D. 臍帶血造血幹細胞治療需長期輸血病患。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細胞治療市場仍以免疫細胞及幹細胞為兩大主流趨勢，是本公司積極研發生產之兩大細胞治療領域。

目前台灣對於細胞治療管理採用雙法雙軌管理，對於新藥申請是向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並由藥事法相關規定；而特管辦法則是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申請並經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規定(107年9月通過特管辦法)。

本公司研發 ADCV01、DC-CIK、CIK 與 Gamma-Delta T 等免疫細胞抗腫瘤研究顯示，針對抑制腫瘤遠端轉移及復發，顯示產品可誘發長時間免疫記憶性，維持及放大對抗腫瘤效果。實體腫瘤涵蓋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及續發性腦瘤、上皮性卵巢癌、胰臟癌、攝護腺癌、頭頸癌、肝癌、大腸直腸癌、乳癌、肺癌等。其中肺癌、乳癌、大腸直腸癌及肝癌等，屬於易轉移至腦的癌症。藉由免疫細胞產品治療腫瘤之療效外，細胞治療更重要的是極低副作用與併發症，更突顯免疫細胞治療產品之價值。

目前研究顯示，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此外，異體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本公司對於主要新藥與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其適應症彙總如下：

產品類別	細胞領域	產品名稱	細胞類別	適應症
新藥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
	幹細胞	UMSC01	臍帶間質幹細胞 (Umbilical Cord Mesenchymal Stem Cell, UMSC)	• 急性心肌梗塞 •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 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
細胞產品委託製造服務(特管辦法)	免疫細胞	ADCV01	樹突細胞 (Autologous Dendritic Cell Vaccine, ADCV)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CIK	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s, CIK)	• 血液惡性腫瘤經標準治療無效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DC-CIK	樹突細胞結合細胞因子誘導殺手細胞 (Dendritic Cell-Cytokine-Induced Killer cell, DC-CIK)	• 第四期實體癌 • 第一至第三期實體癌，經標準治療無效
		Gamma-Delta T	Gamma-Delta T (GDT)細胞	• 第四期實體癌
	幹細胞	BMSC	骨髓間質幹細胞 (Bone Marrow Mesenchymal Stem Cell, BMSC)	•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 退化性關節炎 • 脊髓損傷

A. 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在成體幹細胞中，較成熟且熱門的領域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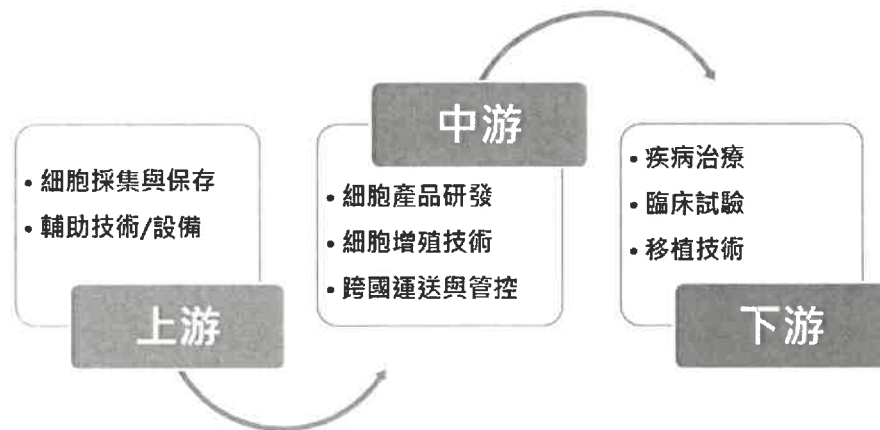
間質幹細胞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和造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以往間質幹細胞之來源主要係取自骨髓，有侵入性，會造成捐贈者的疼痛，取得風險較高，因此全球都在研究如何從其他組織，如胎盤、臍帶血、臍帶和脂肪來取得間質幹細胞。本公司不限於骨髓間質幹細胞，投入研發於臍帶間質幹細胞，臍帶間質幹細胞具有體外增生及多重分化之能力，對於組織與器官的再生與修復有極佳潛力，其具有組織抗原性不明顯、具調節免疫能力、可分化以及自我更新(self-renewal)之組織類型廣泛等優勢，適用異體移植，為極佳之細胞治療來源。此外，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有很重要的特點，即它們具有天生的免疫優勢，它們能持續存留母體血液系統卻不被排斥的特性，符合安全需求上的考量。綜合上述，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詮釋了工程化、量產化以及產品化的概念，提供 off-the-shelf 的產品性質以達到最佳的經濟效應。

B. 免疫細胞產品

1985 年美國國家衛生院(NIH)已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手術、放療、化療以外的第四大癌症治療模式，2006 年日本也將免疫細胞療法列為常規療法，2013 年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更評論「癌症免疫療法」為年度最佳突破性的科學進展，成為近年來最受注目的抗癌治療之新主流。本公司發展的樹突細胞腫瘤疫苗的主要作用是刺激活化腫瘤抗原特異性之細胞毒性 T 淋巴球(cytotoxic T lymphocytes)，然後以抗原專一識別來消滅癌細胞。許多研究顯示以樹突細胞為基礎的免疫治療，能引發細胞免疫反應來攻擊惡性度極高的腫瘤，像是攝護腺癌和腎細胞癌。隨著越來越多的樹突細胞臨床試驗的進行或完成，樹突細胞疫苗被發現除了在活化腫瘤專一的細胞毒殺 T 淋巴球外，也會讓自然殺手細胞活性提升，這些研究成果顯示樹突細胞免疫治療可以在至少一半的患者引發適應性和先天的抗腫瘤免疫反應，加上免疫細胞療法不存在傳統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可能引起的噁心、嘔吐、食慾不振、嗜中性白血球低下症和脫髮等副作用，在臨床試驗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因而被視為是癌症治療之新興武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細胞產業鏈如下圖所示，上游包含細胞培養試劑與設備的開發，以及細胞採集保存，中游包含細胞產品研發、國內/跨國運輸及資料庫比對等，下游包含疾病治療、臨床與移植等應用。而本公司產品主要在細胞產品開發以及疾病治療與臨床試驗，供應細胞產業上、中及下游之產業面需求，並在將技術發展過程中，衍生出相關產品應用及臨床試驗。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幹細胞產品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Science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Grand View Research的2020年2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2027年將達到17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

幹細胞分類主要有間質幹細胞、造血幹細胞及誘導式多重能幹細胞，1968年首度完成幹細胞應用於骨髓移植之成功案例，開啟了幹細胞在醫學上的應用。現今骨髓移植仍應用於治療癌症及遺傳性血液疾病，然而所使用之幹細胞來源，已逐漸由骨髓轉為臍帶血及周邊血。目前全球約有60,000件骨髓幹細胞移植案例（其中約35,000例係利用自體人類造血幹細胞，約25,000例則為使用異體人類造血幹細胞）。1997年在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核准世界第一個自體軟骨細胞治療產品Carticel[®]後，南韓食品醫藥品安全廳亦於2011年批准FCB Pharmicell公司開發之心肌梗塞幹細胞治療劑「Hearticellgram-AMI」上市，為全球第一個治療心肌梗塞之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治療劑，且迄今已有許多產品在國際上核准上市，並預期陸續會有更多產品上市。

間質幹細胞最初是於1970年左右發現，為成體幹細胞的一種，主要存在於臍帶、胎盤、骨髓及脂肪中，屬多功能幹細胞。間質幹細胞源於發育早期的中胚層及外胚層，具有幹細胞之增生及多向分化潛能，可分化成肝臟、軟骨、硬骨、肌肉、肌腱、神經、肝、心肌等多重組織細胞。在組織損傷所引起的特殊信號作用下，間質幹細胞會被吸引到受損部位，在局部聚集增殖，並依據不同的損傷信號沿著不同途徑分化。此外，間質幹細胞具有強大之免疫調節作用，通過抑制亢進免疫反應，使免疫功能維持平衡。高度的分化可塑性及免疫調節性提升了間質幹細胞在細胞療法、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的研究與應用價值。

本公司發展的臍帶間質幹細胞之功能及品質方面皆優於骨髓間質幹細胞，間質幹細胞無侵入性、培養速度快，並具備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適用異體移植，因此臨床運用廣泛，是很好的細胞治療來源。本公司所計畫開發生產的藥品為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其特殊的技術規格乃此細胞製劑藉由分子機轉發現並不是每一種間質幹細胞都具有相同的增生、分化與治

癒能力的差異下，間質幹細胞的特定族群，具有表現類胰島素生長因子 1-受體(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1 Receptor, IGF1R) 的特性，本公司所開發的特殊細胞培養系統可以分離獲得專一表現 IGF1R 特性的間質幹細胞，且在使用無血清培養的情況下，能大幅增加幹細胞之 IGF1R 表現，並免除因使用動物源血清培養而導致細胞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這樣潛在性的病患就能夠安心儲存到最原始年輕的第一代間質幹細胞，未來在取出應用時，這些間質幹細胞也同樣具備高度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此獨家技術在未來醫療應用上極具潛力，針對本次重點開發的細胞製劑本公司將對未來不同的適應症將再開發成不同規格的劑型。

間質幹細胞(mesenchymal stem cell, MSC)可以自我複製更新(self-renewal)，並能誘導分化為骨頭、脂肪及軟骨細胞，其作為再生醫學策略的潛力已經在動物實驗及部分的小規模臨床試驗被證明。間質幹細胞屬於成人幹細胞的一種，最早是由骨髓分離出，最近的研究也顯示間質幹細胞可由脂肪組織、臍帶、臍帶血或胎盤分離出。間質幹細胞可以在體外培養增殖，擁有分化成多種胚層細胞或組織的潛能。但和造血幹細胞不同，間質幹細胞的應用不在於產生血球細胞，而是產生血球以外的組織，如骨頭、脂肪、軟骨、神經及心臟細胞。早期間質幹細胞的細胞治療只限於其有限的分化潛能如骨頭、脂肪和軟骨等，但近年來的臨床前試驗顯示間質幹細胞還具備顯著的免疫調節抑制能力及免疫豁免之特點，因而增加了其在多種發炎性相關症狀臨床運用的可能性，在多個臨床試驗中甚至已證實了間質幹細胞在人體的生物安全性，但在效果上由於尚未能完全掌握該免疫調節的作用機制而未能有一致的效果，因此如何有效運用間質幹細胞的免疫調節能力成為目前主要的關鍵技術。

B. 免疫細胞產品

相較於傳統化療或標靶治療之不同，免疫療法為透過「活化宿主免疫系統」來達到抗癌效果，可分成「免疫檢查點療法」及「細胞免疫療法」兩種。「免疫檢查點療法」能解除腫瘤對免疫系統之抑制作用，促使 CD8-T 細胞活化，進而抑制並破壞腫瘤細胞，2010 年美國 FDA 核准了第一個腫瘤治療疫苗使用於攝護腺癌，並進一步發展為合併療法，包括合併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此類型藥物近年亦陸續被美國 FDA 核准上市。「細胞免疫療法」為從患者身上分離 T 細胞，利用基因工程技術進行改造，使 T 細胞能夠辨識患者腫瘤細胞抗原並攻擊消滅腫瘤，2017 年美國 FDA 通過諾華開發之 CAR-T 產品 Kymriah 上市，為繼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後，另一個革命性的腫瘤治療法。「細胞免疫療法」中另有樹突細胞被認為是表現抗原能力最好的抗原呈現細胞，樹突細胞免疫治療係為將單核球分離，誘導分化成樹突細胞後，加入癌細胞抗原使其變成成熟的樹突細胞，輸回病患體內後將癌細胞抗原呈現給 T 細胞，藉由活化 CD8-T 細胞及自然殺手細胞，來增強對癌細胞的免疫反應。

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19 年 2 月市場報告指出，癌症免疫治療市場預計在 2026 年將達到 1,26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6%。而在另一個市場報告(Research and Market) 也在 2020 年 3 月指出預計在 2025 免疫細胞治療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可達 15.5%。根據衛福部民國 108 年的國人十大死因，死於癌症者就多達達 5 萬 232 人(為十大死因之冠)，佔所有死亡人數的 28.6%。

2010 年 Dendreon 公司上市了全球首個腫瘤治療性疫苗 Provenge，用於治療前列腺癌，是載有重組前列腺酸性磷酸(PAP)抗原的腫瘤患者自身的神經元

樹突細胞疫苗。2014 年 Biovest 公司治療非霍奇金濾泡淋巴瘤的抗癌疫苗 BiovaxID 獲得歐盟的上市許可申請。

(4) 競爭情形

A. 幹細胞產品(UMSC01)

本試驗中產品，是針對傳統藥物或常規手術皆無法改善之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或其他血管疾病；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間質幹細胞相關產品上市，而類似利用間質幹細胞移植來治療急性心肌梗塞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如下表所列，各競爭者其所施打途徑皆以靜脈注射為主，文獻顯示以靜脈注射施打幹細胞其細胞約 90% 會分佈到肺部(Pendharkar, Chua et al., 2010)，而本公司首創特殊施打雙途徑藉以增強(synergize)臨床治療之療效，由冠狀動脈或腦動脈注射，可有效精準將幹細胞輸送至病灶部位，而併用靜脈注射可進一步提高細胞的數量增加 Paracrine effect，例如抗發炎及免疫調節等作用，兩者合併具有協同效益之效果增加幹細胞治療的療效。

本公司探討使用 UMSC01 治療於急性心肌梗塞之一期臨床試驗案，以冠狀動脈 Intracoronary (IC)+靜脈 Intravenous (IV)輸注於病患之安全性。截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案已施打 8 位 AMI 受試者(其中 6 位受試者的數據，經資料安全監測委員會(Data Safety Monitoring Board, DSMB)證實並無發生與 UMSC01 相關之不良事件或嚴重不良事件，並且根據 DSMB 委員判定可繼續進行本試驗案。另外，在先前已發表的文獻當中，已有多篇研究以冠狀動脈注射間質幹細胞治療於心肌梗塞如下表所示，其結果無產生免疫或生化代謝異常等副作用以及癌細胞形成之風險。

以冠狀動脈輸注臍帶間質幹細胞之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	細胞數量	副作用
Gao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6×10^6	沒有證據表明異位組織形成和腫瘤相關抗原升高。
Musialek et al., 2015	臍帶間質幹細胞	3×10^7	無任何急性或持續性免疫或生化異常。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本公司另一個以 UMSC01 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之一期臨床試驗案，施打途徑以靜脈 Intravenous (IV)+腦動脈 Intra-arterial (IA)輸注於病患，探討其安全性。本公司已委託啟弘生技執行 Pivotal GLP study(19037IV01)，以 IA 途徑輸注 UMSC01 1×10^6 cell/animal 於大鼠中，並無與 UMSC01 相關的死亡、臨床表徵、或不良事件發生。

UMSC01 臨床前報告[CMUH-201707-02; CMUH-201912-11]在大鼠誘導中風模式後 2 小時以 IV 輸注 1×10^6 UMSC01，並在 24 小時後以 IA 輸注 1×10^5 UMSC01，再將實驗大鼠分為控制組、IV 組、IA 組以及 IV+IA 組。結果顯示，IV+IA 組的大鼠不論在腦梗塞範圍或是神經行為功能都有最顯著的改善。此外，IV+IA 輸注的細胞也同時具有腦、肺以及全身其它區域的細胞分佈。上述結果皆說明，在大鼠中風後 2 小時以及 24 小時分別進行 IV 以及 IA 輸注 UMSC01 可以有效地來治療中風造成的細胞以及腦神經受損。

此外，目前已有眾多幹細胞相關文獻是經腦動脈(IA)途徑治療缺血性腦中風的人體臨床試驗，其結果顯示所有試驗皆無與幹細胞相關不良反應發生，如下表所示。

以腦動脈輸注幹細胞之人體臨床試驗

文獻	細胞類型以及數量	不良事件 (細胞相關)
Jiang et al, 2013	2×10^7 臍帶間質幹細胞	細胞遞送期間無新動脈閉塞或顱內出血。手術後 180 天內未發生大中風，死亡或短暫性腦缺血。
Mendonca et al, 2006	3×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rbosa da Fonseca et al, 2010	1.2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Battistella et al, 2011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2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Rosadode-Castro et al, 2013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4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Moniche et al, 2016	1.5×10^8 骨髓幹細胞	無
Ghali et al, 2016	1×10^6 骨髓幹細胞	無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WJ-MSC	 MultiStem®	 MPC-25-IC	 Cellgra®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Navy General Hospital, Beijing	Athersys, Inc.	Mesoblast, Ltd.	FCB-Pharmicell Co Ltd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 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 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 間質幹細胞	異體間充間質前體幹細胞	自體骨髓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STEMI)	心肌梗塞 (N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急性心肌梗塞 (STEMI)
途徑	IC併用 IV	IC	IC	IC	IC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以間質幹細胞治療腦中風與全球競爭情形

產品名稱	 UMSC01	 UMC119-06	 MultiStem®	 Autologous MSCs	 Allogeneic MSC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 (Ever-Supreme)	宣捷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Athersys, Inc.	Pharmicell Co., Ltd.	Stem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
主要成分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臍帶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幹細胞衍生 物 MAPC®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異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適應症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急性/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慢性缺血性腦中風
途徑	IV 併用 IA	IV	IV	IV	IV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 免疫細胞產品(ADCV01)

本產品針對惡性腦瘤患者開發，國際市場上已有數個樹突細胞疫苗相關產品上市，但仍無利用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來做惡性腦瘤之治療。本產品以以治療腦瘤作為比較的對象，如下表所列。目前針對低 PD-1⁺/CD8⁺ ratio 病患群接受 ADCV01 治療預後療效，進一步執行此 II 期臨床試驗，取得試驗結果之驗證，同時設計規劃執行樞紐試驗 Pivotal study 驗證結果，除規劃 III 期臨床試驗的申請執行外，並規劃 ADCV01 與 PD-1 及 PD-L1 check point inhibitors 之結合性治療(Combination therapy)臨床試驗申請。未來包含暫時性許可藥證規劃申請，並針對高 PD-1⁺/CD8⁺ ratio 病患群，能結合 anti-PD1 治療設計 phase III 療效驗證性試驗以此條件進行小型 phase II，再進入 phase III。鎖定的特定病患族群進行治療，達到精準醫療的概念。

產品狀態	研發中		
產品名稱	ADCV01 	ADCTA-SSI-G1 	DCVax®-L 
所屬公司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orthwest Biotherapeutics
主要成分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樹突細胞
適應症	GBM	GBM	GBM
鎖定族群	治療群體鎖定為原發性	治療群體鎖定為復發性	鎖定族群為原發性以及復發性
途徑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皮下注射(subcutaneous)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樹突細胞疫苗 ADCV01 治療多型性膠質母細胞瘤(GBM)目前正在執行 phase II 臨床試驗。該案之試驗設計是針對 PD-1⁺/CD8⁺ ratio 低(<0.21)之患者(免疫療法預後佳)進行治療，可達到精準醫療之成效。此外，透過特殊純化方式萃取「自體」腫瘤抗原，可達到高度專一性的療效，個體特異性高，治療群體廣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A. 增加間質幹細胞 IGF1R 表現的幹細胞培養技術

藉由分子機轉發現，並不是每一種間質幹細胞都具有相同的增生、分化與治癒能力的差異下，間質幹細胞的特定族群具有表現類胰島素生長因子 1-受體 (insulin-like growth factor 1 receptor, IGF1R) 的特性，同時展現自我複製與多重分化特性。

研發培養特定分子表現族群之間質幹細胞進行相對應治療，發揮並維持間質幹細胞本身抗發炎緩解組織惡化及促進組織再生修復特色(Moreira A, et al., 2017)，依據其細胞具備功能特色，進行對急性心肌梗塞與急性缺血性腦中風適應症治療研發。

本公司取得幹細胞特殊培養技術之專屬授權，且已通過美國與台灣之專利。目前同類業者在細胞增生培養的過程中，係以動物血清培養基當培養液，這部份也會有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本公司使用無血清培養基，能增加幹細胞之 IGF1R 表現，使培養出具有 IGF1R 受體表現之幹細胞比率提升至 34.3% - 50%，並免除感染其他疾病的風險。

B. 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及其製備方法

常規的腫瘤治療方法包括手術治療、放射線治療及化療等。抗腫瘤疫苗為上述治療方法以外的另一種治療腫瘤方法。透過激活患者自身免疫系統，利用腫瘤細胞或腫瘤抗原物質誘導機體的特異性細胞免疫和體液免疫反應，增強自體的抗癌能力，阻止腫瘤的生長、擴散和復發，以達到清除或控制腫瘤的目的。樹突細胞 (Dendritic cell) 主要的作用是刺激活化腫瘤抗原特異性之細胞毒性 T 淋巴球 (Cytotoxic T lymphocytes)，然後 T 細胞以抗原專一識別來消滅帶有抗原的癌細胞。樹突細胞疫苗的作用被發現除了在活化腫瘤專一的細胞毒殺 T 淋巴球外，也會讓自然殺手細胞(Natural-killer cell) 活性提升。

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的製備方法，包含下列步驟：

- a. 對一腫瘤組織進行原代分離和培養得到腫瘤細胞；
- b. 將上一步驟所得到的癌細胞照射放射線以刺激產生 neoantigen；
- d. 將周邊血單核球利用特定培養因子分化成樹突狀細胞；
- e. 將樹突細胞與上述步驟所得的癌細胞 neoantigen 共同培養，得到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

本公司之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的製備方法不限於神經膠質瘤，亦可應用於各種離體腫瘤組織進行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的製備，而所製得的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不僅具有良好的毒殺腫瘤細胞能力，對於癌幹細胞更具有特異性的毒殺作用。此項技術中的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因為自體腫瘤幹細胞和自體樹突狀細胞製得，對於日後治療的免疫排斥性低，免疫的全面性和特異性也更優於非利用自體樹突細胞及腫瘤抗原的腫瘤疫苗。

- C. 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之方法及預測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經治療後的存活率之方法
- 傳統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WHO grade IV 惡性腦瘤)的方法為手術、放射線治療和化療，但因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浸潤性非常高(所謂「浸潤性」係因大腦中的膠質細胞為神經系統中的組成單位之一，提供支持、供給營養、維持環境恆定及提供絕緣等功能，故神經膠質細胞會緊緊包覆住神經軸突)，且神經軸突很長，如果神經膠質細胞發生癌變，癌細胞會順著軸突蔓延至遠方。因手術無法切除癌細胞遙遠浸潤部分，所以術後容易造成殘瘤，術後需再輔以化學及放射治療，但又因存在具放射線抗性和化學抗性的癌幹細胞，治療後復發率相當高。

此項技術提供一種用於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適用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療法，其包含取樣步驟、檢測步驟和比對步驟。

- a. 取樣步驟：係自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患者取得檢體樣本。
- b. 檢測步驟：係測定檢體樣本中之生物標記之表現量。細胞程式死亡受體-1 (Program Death-1；以下簡稱 PD-1) 為免疫抑制性受體之一。在正常情形下，免疫系統會對聚集在淋巴結或脾臟的外來抗原產生反應，促發具抗原特異性的細胞毒殺性 T 細胞 (CD8⁺ T cell) 增生。PD-1 與 PD-L1 結合可以傳導抑制性的信號，以減低淋巴結 CD8⁺ T 細胞的細胞增生，且 PD-1 還可以藉由調節 Bcl-2 基因，控制淋巴結中抗原特異性 T 細胞的聚集。
- c. 比對步驟：藉由檢測 PD-1 蛋白表現量或計算 PD-1/CD8 比例，可快速且客觀的使醫師於臨床上識別出適用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的患者，並排除不太可能對以樹突細胞抗腫瘤疫苗為基礎的免疫治療有成效的病患，以確保有效地分配及利用醫療資源。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 研發團隊學歷分布如下：

113 年 8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比例
博士	5	20%
碩士	18	72%
學士	2	8%
合計	25	100%

2. 重要研發人員學經歷

姓名	部門職務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黃文良	總經理 (生產製造處兼任處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碩士	署立豐原醫院副院長 署立彰化醫院代理院長 中醫大附設醫院副院長 台中榮民總醫院胸腔內科主治醫師
許錦婷	專案管理部經理暨臨床發展部經理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科技所碩士	新加坡商盈帆達有限公司臨床研究專員
劉銘超	製造一部 經理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免疫學研究所研究助理
陳建霖	製造二、三部 經理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	中興大學生命科學所博士後研究員
黃士維	製造一部 工程師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助理研究員
陳雯淑	製造二部 工程師	台灣大學藥理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藥理所博士後研究員
李美逸	製造三部 工程師	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公司高級研究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二季
研發費用	94,507	109,248	84,141	90,691	99,112	47,892
營收金額	10,819	70,597	438,841	627,512	758,391	341,763
占營收金額比例	874%	155%	19%	14%	13%	1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ADCV01 (惡性腦癌)	臨床二期	已取得 TFDA 同意執行國內臨床二期試驗。
UMSC01 (急性心肌梗塞)	臨床二期 a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同意執行二期 a 臨床試驗。
UMSC01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	臨床一期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同意執行一期臨床試驗。
UMSC01 (多發性硬化症)	臨床一期/ 二期 a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CAR001 (晚期復發/難治性實體腫瘤)	臨床一期/ 二期 a	已取得美國 FDA 及國內 TFDA 核准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地 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627,512	100.00	758,391	100.00	341,763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627,512	100.00	758,391	100.00	341,763	100.00

本公司投入開發產品價值化後，除自行生產銷售外，亦會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合作，取得授權金及權利金收入，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而不同。本公司開發之產品將以全球市場為目標，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

(2)市場占有率

由於生物藥品之技術服務範疇廣且多元，從新藥探索、臨床前試驗至臨床試藥，均包含於藥品開發技術服務內，故相關統計資料項目繁雜，本公司專注於生物藥品之開發技術，較難估算本公司之精確市場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幹細胞市場

人類幹細胞研究被美國權威雜誌 Science 推舉為二十一世紀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成果之一。根據 Grand View Research 的 2020 年 2 月報告指出，幹細胞市場預計在 2027 年將達到 179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8.2%，臍帶間質幹細胞的高度分化可塑性，提升其研究與應用價值，因此應用範圍更廣，具有高度市場潛力。依據 GlobalData 資料顯示，全球罹患急性心肌梗塞之人數預期在 2025 年達到 3,062 萬人，2015 至 2025 年度複合成長率(CAGR)為 2.03%，顯示其市場需求性仍持續成長。

B. 免疫細胞市場

在全球細胞及基因治療產業市場中，隨著持續的增長趨勢，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2022 年該市場規模估計 186.1 億美元，至 2023 年將可達 937.8 億美元，2022-2030 年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為 22.4%。

(4)競爭利基

隨著細胞療法蓬勃發展，世界各國考量此類新興產品的製程特殊、治療程序複雜，各國無不修訂相關法規監管：例如美國於 2016 年底通過 “The 21st Century Cures Act”，為再生醫學產品建立快速審查通道，加速產品取證及上市時程；我國政府對細胞療法發展採取積極態度，先後於民國 107 年 9 月通過特管辦法、107 年 10 月行政院通過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109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及 109 年 5 月衛福部公告的人類細胞治療製劑臨床試驗申請作業及審查基準，政府以放寬細胞療法在醫療應用上的限制、加速產品上市時程，讓更多有迫切需求的病友有更多的選擇。

另因應衛福部所開放使用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

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將透過承攬各醫療機構委託製造細胞製品之業務，本公司爰得先行與我國醫療院所合作，將原先尚處新藥開發階段之自體免疫細胞及自體幹細胞治療技術提前應用於市場，成為新藥上市前公司主要之營業收入。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研發團堅強隊集合醫藥生物博士科學家、專業醫師團隊、業界多年專案經理、資深法規專員與資深臨床研究員等專家，團隊精細分工有利於細胞治療新藥及細胞委託發展。
- (b) 多項新藥臨床試驗已獲美國 FDA 認可與核准進行如免疫細胞 ADCV01 US FDA 授與孤兒藥認證及已獲台灣 FDA 同意執行二期臨床試驗、臍帶間質幹細胞(UMSC01)治療急性心肌梗塞及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已啟動 Phase I 臨床試驗及以 UMSC01 治療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COVID-19)已獲 US FDA 同意執行 Phase I/IIa 臨床試驗。
- (c) 提供特管所需多元化細胞產品，包括 DC、DC-CIK、CIK 與 BMSC 及已具備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 3 間之細胞製造廠，能即時提供各醫院重症病患及持續發揮特管辦法治療項目，挹注營收，提升公司研發競爭力。
- (d) 具有多項癌症治療創新研發產品(HLA-G CAR-T、基因化間質幹細胞、奈米生醫製劑)，具國際競爭力。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 (a) 研發製造項目成本高昂。
- (b) 國內提供特管治療廠商勢必增加，削價或不良方式的競爭難以避免。
- (c) 臨床試驗需時甚久及國際研發腳步一日千里，造成本公司研發新品時程的壓力。

因應對策

- (a) ADCV01 縮短產程及積極尋找可行的替代研發方案，如異體間質幹細胞於 Phase II 時可進行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則可為廠商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 (b) 本公司持續研發新產品，若有更突破性治療項目，可增加本公司競爭力。
- (c) 加速開發，取得授權，積極與多家國際大藥廠或生技公司洽詢授權與合作開發。

2.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

產(商)品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細胞製備部門		66	69	(4)
其他部門		56	54	4

(2) 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無。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聖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0	166,091	10,000	100%	166,091	-	權益法投資	57,065	54,447	-
學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類成藥及化粧品業	21,000	87,374	1,700	100%	87,374	-	權益法投資	59,193	51,466	-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三、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移轉合約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樹突狀細胞腫瘤疫苗」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評估多形性膠質母細胞瘤」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1.26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腦損傷」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6.03.1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心肌梗塞」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06.22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幹細胞治療多重性硬化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央研究院	107.05.15 ~ 117.07.31 得展延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年	取得「中風鼠腦內移植人類臍帶間質幹細胞」專屬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7.11.25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HLA-G 嵌合抗原受體治療乳癌」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交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	108.7.12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中國醫藥大學	無	「奈米褐藻醣奈米藥物之組成及製程方法」相關技術移轉增補合約	無
	中國醫藥大學	108.7.20 起算 為期 20 年	取得「基因工程修飾間質幹細胞治療癌症」相關技術移轉及授權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1 頁。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38 頁至第 41 頁。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為公司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為對象。

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及股份種類：

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0 元，發行股份種類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9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20 元。

二、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一定標準以上，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CAR001 專案完成首次一期臨床試驗收案(最後一位病患進入試驗 Last Patient In)，可既得股數之 40%。
2. 獲配後屆滿兩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3. 獲配後屆滿三年可既得股數之 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股數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原認購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7. 調職：
如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

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第六條 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七條 獲配新股之程序：

- 一、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 二、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八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中華民國之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回，予以註銷。
- 二、員工依本辦法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時，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由本公司依原認購價格全數收回，予以註銷。

第十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截至 6 月 30 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	9.04	6.17	9.19	11.22	1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8.07	633.58	2,116.93	2,496.11	3,115.60	2,979.2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8.24	1,187.08	1,519.89	888.87	656.56	365.17
	速動比率	2,072.82	1,073.13	1,458.87	831.10	623.32	316.76
	利息保障倍數	- (註1)	- (註1)	643.11	518.85	3,100.57	2,115.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6.82	17.89	10.58	8.17	3.47
	平均收現日數	89	54	20	34	45	53
	存貨週轉率(次)	1.16	3.14	3.83	2.70	3.10	1.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0	28.59	19.30	9.66	10.44	4.87
	平均銷貨日數	315	116	95	135	118	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5	0.70	3.99	7.68	11.52	6.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8	0.30	0.31	0.37	0.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5)	(12.00)	25.69	10.07	26.65	7.11
	權益報酬率(%)	(10.60)	(13.13)	27.60	10.88	29.68	8.1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36)	(24.41)	64.19	38.76	84.95	20.97
	純益率(%)	(870.87)	(151.32)	84.22	31.99	71.12	40.29
	每股盈餘(元)	(1.26)	(1.44)	4.51	2.44	6.59	1.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4)	- (註4)	140.60	194.94	182.07	61.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 (註4)	- (註4)	41.63	166.61	248.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4)	- (註4)	6.85	16.91	21.82	8.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註5)	- (註5)	3.78	2.21	2.25	2.27
	財務槓桿度	- (註5)	- (註5)	1.01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總資產金額大幅減少，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2)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權益總額大幅減少，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3)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故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4)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度因業務量增長幅度趨緩，故使相關之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5)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12 年度因營業外收入有認列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故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5：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6：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2	9.04	5.21	7.57	10.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8.07	633.58	2,118.19	2,496.94	3,029.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68.24	1,187.08	1,723.60	972.21	647.91
	速動比率	2,072.82	1,073.13	1,650.45	907.86	616.37
	利息保障倍數	- (註1)	- (註1)	637.53	497.33	3,476.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	6.82	15.91	9.30	7.68
	平均收現日數	89	54	23	39	48
	存貨週轉率(次)	1.16	3.14	3.01	2.05	2.5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80	28.59	28.30	21.29	21.94
	平均銷貨日數	315	116	121	178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15	0.70	3.20	6.01	9.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8	0.25	0.25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5)	(12.00)	25.88	10.21	27.06
	權益報酬率(%)	(10.60)	(13.13)	27.60	10.88	30.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1.36)	(24.41)	62.91	36.64	82.93
	純益率(%)	(870.87)	(151.32)	104.84	40.86	87.61
	每股盈餘(元)	(1.26)	(1.44)	4.51	2.44	6.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4)	- (註4)	121.05	197.84	186.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 (註4)	- (註4)	5.68	130.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4)	- (註4)	4.67	13.56	19.6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註5)	- (註5)	4.53	2.28	2.30
	財務槓桿度	- (註5)	- (註5)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總資產金額大幅減少,故使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2)財務結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權益總額大幅減少,故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3)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12 年度因分配現金股利,流動資產大幅減少,故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4)經營能力(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112 年度因業務量增長幅度趨緩,故使相關之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 (5)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12 年度因營業外收入有認列大額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故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因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為虧損,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2: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收入,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3:因仍屬產品開發期間,無銷貨成本,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5：因營業利益為負值，故不予以設算相關財務比率。

註 6：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流動資產		1,455,429	1,520,867	65,438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370	471,312	94,942	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508	59,195	(13,313)	(18)
無形資產		11,947	10,653	(1,294)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366	13,893	(43,473)	(76)
資產總額		1,973,620	2,075,920	102,300	5
流動負債		163,740	231,640	67,900	41
非流動負債		17,710	1,319	(16,391)	(93)
負債總額		181,450	232,959	51,509	28
股本		681,443	733,387	51,944	8
資本公積		872,222	785,907	(86,315)	(10)
保留盈餘		238,505	323,667	85,162	36
權益總額		1,792,170	1,842,961	50,791	3

1.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因持有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上漲所致。
- (2)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主係因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使用所致。
- (3)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業務增加產生之預收合約負債亦增加所致。
-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租賃負債因持續支付而減少所致。
- (5)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本期業務量持續增加，並於本年度認列盈餘所致。

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比例(%)
營業收入		627,512	758,391	130,879	21
營業成本		(212,955)	(273,637)	(60,682)	29
營業毛利		414,557	484,754	70,197	17
營業費用		(130,762)	(147,022)	(16,260)	12
營業利益		283,795	337,732	53,93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92)	285,282	304,974	(1,549)
稅前淨利		264,103	623,014	358,911	136
所得稅費用		(63,389)	(83,617)	(20,228)	32
本期淨利		200,714	539,397	338,683	169
增減比例變動20%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量大幅增加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本期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本期之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201	421,740	102,539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307)	61,599	348,906	(1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9,426)	(500,471)	(181,045)	57
變動情形分析：				
(1)112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業務量持續增加，且達經濟規模所致。				
(2)112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有處分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情事所致。				
(2)112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度有買回庫藏股之情事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來若有資金需求，將以銀行借款或現金增資支應，因此現金流動性尚屬無虞。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投資及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現金餘額剩 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6,400	450,000	(436,400)	350,000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本公司積極拓展業務範圍，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之現金流出。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71 頁。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開會七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劉銖淇	7	-	100%	110.7.6 連任
董事	黃文良	7	-	100%	110.7.6 新任
董事	安基生醫(股)公司代 表人：洪士杰	7	-	100%	110.7.6 新任
董事	賀士郡	7	-	100%	110.7.6 連任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6	1	86%	110.7.6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錦隆	7	-	100%	110.7.6 連任
獨立 董事	陳文侯	6	1	86%	110.7.6 連任
獨立 董事	呂惠民	7	-	100%	110.7.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2.5.12 (第三屆第十四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2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	不適用
112.5.12 (第三屆第十四次)	本公司擬新增投資Acepodia案	無異議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2.5.12董事會討論第六案「本公司端午及中秋獎金數額訂定案」，因黃文良董事為當事人，故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2.1.1~ 112.12.31	董事會及其 個別成員、功 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及薪資報酬 委員會)	董事會、功 能性委員會 自評及董事 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 評估內容包 含五大面 向：對公司 營運之參與 程度、提升 董事會決策 品質、董事 會組成與結 構、董事之 選任及持續 進修、內部 控制。 董事會成員 自我評估內 容包含五大 面向：公司 目標與任務 之掌握、董 事職責認知 、對公司營 運之參與程 度、內部關 係經營與溝 通、董事之 專業及持續 進修、內部 控制。 功能性委員 會評估內容 包含五大面

				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本公司已於110年7月6日股東常會設置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六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隆	6	-	100%	110.7.6連任
獨立董事	陳文侯	5	-	83%	110.7.6連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6	-	100%	110.7.6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6 (第三屆第十二次)	本公司111年第四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2.3.13 (第三屆第十三次)	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次)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無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擬制定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事先同意之流程與一般政策	無異議通過	無
112.5.12 (第三屆第十四次)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12年度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擬新增投資Acepodia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2.8.7 (第三屆第十五次)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本公司112年第二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暨訂定增資基準日，以辦理股份資本額變更登記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2.11.6 (第三屆第十七次)	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異議通過	無
112.12.26 (第三屆第十八次)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審查案	無異議通過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3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112.12.26	審計委員會	113年度稽核計畫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二)會計師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3.13	審計委員會	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說明	獨立董事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揭露，並設有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法規之規定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控制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之背景，並具有執行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至於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將視日後實際所需斟酌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8年4月16日訂定並於111年11月日修定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 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3.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審計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評估由財務部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上開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每年一月份問卷回收後，財務部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於113年1月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於113年3月15日召開之董事會將評鑑結果及明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提報。本年度評估皆屬正面意見，尚屬良好，尚無其他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2.5.12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112.5.12董事會決議通過。 評估機制如下：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關係人。 2.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4.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評估結果如下：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 AQI與同業間並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財務部兼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負責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及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同時藉由公司網站中之利害關係人專區等管道提供公司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之溝通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增加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外管道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定期更新公司資訊。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已有遵循相關規定之期限提早申報，並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基法保障各項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並不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練。 (三)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規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一向維繫良好之關係。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亦不定期參與進修。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對風險控管訂有各項內部規範以降低並預防可能之風險。 (七)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份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侯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陳錦隆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無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 4. 最近2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事。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3日至113年7月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陳文侯	3	-	100%	110.8.3連任
委員	陳錦隆	3	-	100%	110.8.3連任
委員	呂惠民	3	-	100%	110.8.3連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開會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2.6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3.13	審議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5.12	審議本公司端午及中秋獎金數額訂定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惟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循守則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據相關規範及環保法規運作，透過有效率使用資源，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遵循國內環境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訂定相關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執行垃圾分類並設置資源回收，並力求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所造成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生產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另本公司訂有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之相關規範，對於廢棄物皆有所管制。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已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人權政策，並訂定相關人權保障措施包括恪遵勞動法令、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合理工時、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和諧勞資溝通、提供申訴管道，使公司全體員工獲得合理、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享有勞健保、退休金，及依勞基法保障之各種休假、育嬰假等，並依個人績效分發獎金。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除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辦公環境由清潔人員定期清掃與消毒，以提供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提供員工進修補助，並鼓勵員工參與內外部訓練，以提升職涯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提供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定期進行評鑑，惟本公司並未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未來將逐步推動辦理。	同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制。	同摘要說明。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可充分表示意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將依循法令並執行管理規章，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及態樣，以具體規範及防範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在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稽核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辦理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並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公司內部設置申訴信箱，並於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專區。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新進員工至本公司任職時，均會教育員工以了解本公司之誠信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除訂定工作規則外，尚設有舉報系統，提供員工或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之從業行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設有檢舉人之保密及保護機制，確保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一律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為公司之健全發展，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另為具體規範檢舉制度，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置檢舉案件調查作業程序及處理單位，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

2. 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9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9,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涂清淵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627,512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銷售基因檢測產品及保健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技術授權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長聖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3,572	18	\$641,104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15,993	47	702,600	3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及七	1,253	-	1,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2	36,492	2	7,16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及七	47,195	2	25,4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79	-	29,604	2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8,303	5	56,772	3
1410	預付款項		6,285	-	2,1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457	-	9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5,429	74	1,466,772	7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76,370	19	333,274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72,508	4	90,99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17,329	1	34,01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1,947	1	11,1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30,320	1	78,19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17	-	8,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8,191	26	555,843	27
1xxx	資產總計		\$1,973,620	100	\$2,022,615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89,892	5	\$12,21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29,077	1	14,9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927	1	30,28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0,469	1	21,04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4,502	-	11,86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873	-	6,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740	8	96,505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3,592	-	3,8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13,361	1	22,54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	-	1,9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10	1	28,324	1
2xxx	負債總計		181,450	9	124,829	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681,403	35	618,180	31
3140	預收股本		40	-	-	-
	股本合計		681,443	35	618,18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9	872,222	44	1,210,866	60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9	238,505	12	68,740	3
3xxx	權益總計		1,792,170	91	1,897,78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73,620	100	\$2,022,61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627,512	100	\$438,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212,955)	(34)	(193,361)	(44)
5900	營業毛利		414,557	66	245,480	5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069)	(2)	(12,413)	(3)
6200	管理費用		(28,002)	(5)	(32,72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91)	(14)	(84,141)	(19)
	營業費用合計		(130,762)	(21)	(129,278)	(29)
6900	營業利益		283,795	45	116,202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875	2	2,877	1
7010	其他收入		7,353	1	7,39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10)	(6)	270,969	62
7050	財務成本	七	(510)	-	(6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692)	(3)	280,619	65
7900	稅前淨利		264,103	42	396,821	9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63,389)	(10)	(27,220)	(6)
8200	本期淨利		200,714	32	369,601	8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714	32	\$369,601	8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5		\$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93		\$5.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國庫證券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562,885	\$32,185	\$486,551	\$ -	\$ (300,861)	\$780,760
D1	民國11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369,601	369,601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601	369,601
E1	現金增資		53,100	(32,085)	720,153	-	-	741,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2,195	(100)	3,816	-	-	5,9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	-	346	-	-	34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1,897,786
Z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1,897,78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74	(6,874)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949)	(30,949)
C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9	61,898	-	(61,898)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278,541)	-	-	(278,54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200,714	200,714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714	200,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325	40	1,795	-	-	3,1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1,792,1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64,103	\$396,821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834	34,289
攤銷費用		1,714	1,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2,704	(261,054)
利息費用		510	618
利息收入		(9,875)	(2,877)
股利收入		-	(3,1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	2,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11,334)
租賃修改利益		(12)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435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75)	(1,078)
應收帳款增加		(29,328)	(6,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1,774)	(11,5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889	(27,369)
存貨增加		(31,531)	(21,2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72)	8,3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6	(842)
合約負債增加		77,676	8,092
應付帳款增加		14,082	9,9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62)	9,3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22)	5,8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1,171	130,348
收取之利息		9,711	2,877
收取之股利		-	3,120
支付之利息		(510)	(618)
支付之所得稅		(31,171)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9,201	135,6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00)	(185,20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	225,497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393)	(35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6)	(1,9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95
取得無形資產		(2,409)	(2,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9)	(4,0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307)	(296,8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105)	(10,02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8)	(1,901)
現金增資		-	741,1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67	3,771
發放現金股利		(30,949)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278,541)	-
行使歸入權		-	3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9,426)	733,3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7,532)	572,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104	68,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53,572	\$641,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 758,391 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銷售基因檢測產品及保健產品、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6,440	16	\$353,572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98,600	49	915,993	4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及七	7	-	1,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2	53,434	3	36,49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2及七	47,188	2	47,19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4	-	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9,086	3	88,303	5
1410	預付款項		7,917	-	6,2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731	-	5,4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20,867	73	1,455,429	7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1,312	23	376,37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七	59,195	3	72,50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3及七	5,616	-	17,32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0,653	1	11,9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1,710	-	30,3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67	-	9,7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5,053	27	518,191	26
1xxx	資產總計		\$2,075,920	100	\$1,973,62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1及七	\$121,648	6	\$89,892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23,334	1	29,07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188	2	28,92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46,760	2	10,4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及七	5,395	-	4,50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315	-	8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1,640	11	163,740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	-	3,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七	503	-	13,3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19	-	17,710	1
2xxx	負債總計		232,959	11	181,450	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733,387	35	681,403	35
3140	預收股本		-	-	40	-
	股本合計		733,387	35	681,443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9	785,907	38	872,222	44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23,667	16	238,505	12
3xxx	權益總計		1,842,961	89	1,792,170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5,920	100	\$1,973,62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758,391	100	\$627,5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273,637)	(36)	(212,955)	(34)
5900	營業毛利		484,754	64	414,557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374)	(2)	(12,069)	(2)
6200	管理費用		(32,536)	(5)	(28,00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12)	(13)	(90,691)	(14)
	營業費用合計		(147,022)	(20)	(130,762)	(21)
6900	營業利益		337,732	44	283,795	4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78	2	9,875	2
7010	其他收入		7,523	1	7,3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782	35	(36,410)	(6)
7050	財務成本	七	(201)	-	(5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282	38	(19,692)	(3)
7900	稅前淨利		623,014	82	264,103	4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83,617)	(11)	(63,389)	(10)
8200	本期淨利		539,397	71	200,714	3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397	71	\$200,714	3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24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22		\$2.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
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10	3350	3500	3XXX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 -	\$1,897,786
B1	110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74	(6,87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949)	-	(30,94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9	61,898	-	(61,898)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78,541)	-	-	-	(278,54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200,714	-	200,71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714	-	200,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1,325	40	1,795	-	-	-	3,1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	\$1,792,170
B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071	(20,0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6,289)	-	(136,2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9	68,144	-	(68,144)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六.9	-	-	102	-	-	-	102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539,397	-	539,3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397	-	539,397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9	-	-	-	-	-	(356,354)	(356,354)
L3	庫藏股票註銷	六.9	(18,600)	-	(19,808)	-	(317,946)	356,35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0	2,440	(40)	1,535	-	-	-	3,93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733,387	\$ -	\$785,907	\$26,945	\$296,772	\$ -	\$1,842,96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長聖國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23,014	\$264,1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70	33,834
攤銷費用		1,337	1,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241,857)	22,704
利息費用		201	510
利息收入		(14,178)	(9,875)
股利收入		(3,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租賃修改利益		(169)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6	(175)
應收帳款增加		(16,942)	(29,32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	(21,774)
其他應收款減少		611	28,889
存貨減少(增加)		19,217	(31,531)
預付款項增加		(1,632)	(4,17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19)	316
合約負債增加		31,756	77,67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43)	14,08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61	(1,3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58)	(5,2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4,622	341,171
收取之利息		13,982	9,711
收取之股利		3,000	-
支付之利息		(201)	(510)
支付之所得稅		(19,663)	(31,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1,740	319,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4)	(88,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09	22,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7)	(213,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	(3,186)
取得無形資產		(15)	(2,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2	(2,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599	(287,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924)	(11,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1,198)
發放現金股利		(136,289)	(309,4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5	2,3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6,354)	-
行使歸入權		1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471)	(319,4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32)	(28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3,572	641,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36,440	\$353,5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三、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會計師核閱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



長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5,276	15	\$336,440	16	\$890,210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384,500	21	998,600	49	348,600	1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	-	-	7	-	1,3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3	24,722	1	53,434	3	21,50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71,526	4	47,188	2	50,9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58	-	464	-	2,543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04,538	6	69,086	3	82,443	4
1410	預付款項		9,547	1	7,917	-	10,49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7	-	7,731	-	5,8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0,624	48	1,520,867	73	1,413,971	6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15,040	45	471,312	23	484,61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52,575	3	59,195	3	65,616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8,413	-	5,616	-	11,469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0,089	1	10,653	1	11,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6,688	-	1,710	-	14,2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570	3	6,567	-	9,7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1,375	52	555,053	27	597,025	31
1xxx	資產總計		\$1,801,999	100	\$2,075,920	100	\$2,010,99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六、12及七	\$131,700	7	\$121,648	6	\$125,373	6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26,479	2	23,334	1	14,480	1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31,387	2	34,188	2	21,221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17	39,068	2	46,760	2	8,169	1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4及七	6,692	-	5,395	-	5,415	-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353	-	315	-	37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5,679	13	231,640	11	175,031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	-	-	-	-	2,6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2	-	503	-	6,40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23,848	2	816	-	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9	25,690	2	1,319	-	9,7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1,369	15	232,959	11	184,790	10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權益	六、10						
3100	股本		806,726	45	733,387	35	749,587	37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2,400	-
3140	預收股本		806,726	45	733,387	35	751,987	37
3200	股本合計		529,222	29	785,907	38	805,613	40
3300	資本公積		56,617	3	26,945	1	26,945	1
3310	保留盈餘		148,065	8	296,722	15	241,661	12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204,682	11	323,667	16	268,606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0,630	85	1,842,961	89	1,826,206	90
3xxx	權益合計		\$1,801,999	100	\$2,075,920	100	\$2,010,996	100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二年四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178,428	100	\$159,701	100	\$341,763	100	\$276,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62,126)	(35)	(61,537)	(39)	(98,498)	(29)	(125,424)	(45)
5900	營業毛利		116,302	65	98,164	61	243,265	71	151,160	5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9	-	-	-	-	(22,902)	(7)	-	-
5950	營業毛利		116,302	65	98,164	61	220,363	64	151,160	55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29)	(2)	(3,977)	(2)	(6,745)	(2)	(6,929)	(3)
6200	管理費用		(7,989)	(4)	(7,544)	(5)	(15,054)	(4)	(14,218)	(5)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27,033)	(15)	(24,498)	(15)	(47,892)	(14)	(43,875)	(1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3	350	-	-	-	-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37,901)	(21)	(36,019)	(22)	(69,691)	(20)	(65,022)	(24)
7000	營業利益		78,401	44	62,145	39	150,672	44	86,138	3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100	利息收入		2,689	2	8,868	6	6,887	2	11,667	4
7010	其他收入		8,869	5	5,554	3	9,059	3	5,64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71	23	(7,824)	(5)	2,642	-	86,269	31
7050	財務成本		(34)	-	(58)	-	(80)	-	(125)	-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095	30	6,540	4	18,508	5	103,456	37
7950	稅前淨利		131,496	74	68,685	43	169,180	49	189,594	68
820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15,980)	(9)	(17,957)	(11)	(31,479)	(9)	(23,204)	(8)
8500	本期淨利		115,516	65	50,728	32	137,701	40	166,390	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516	65	\$50,728	32	\$137,701	40	\$166,390	60
9750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1.43		\$0.62		\$1.71		\$2.0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1.43		\$0.61		\$1.70		\$2.0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1,792,170
B1	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0,071	(20,07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289)	(136,289)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8,144	-	(68,144)	-	-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6月30日淨利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6,390	166,3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40	2,360	1,535	-	-	3,935
Z1	民國112年6月30日餘額	六.10	\$749,587	\$2,400	\$805,613	\$26,945	\$241,661	\$1,826,206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733,387	\$-	\$785,907	\$26,945	\$296,722	\$1,842,961
B1	11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9,672	(29,672)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56,686)	(256,686)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73,339	-	(73,339)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83,346)	-	-	(183,346)
D1	民國113年1月1日到6月30日淨利		-	-	-	-	137,701	137,7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01	137,701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六.10	\$806,726	\$-	\$529,222	\$56,617	\$148,065	\$1,540,6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9,180	\$189,59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40	16,276
攤銷費用		594	7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68)	(74,153)
利息費用		80	125
利息收入		(6,887)	(11,667)
租賃修改利益		(74)	(169)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90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	(77)
應收帳款減少		28,712	14,98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4,338)	(3,76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611
存貨(增加)減少		(35,452)	5,860
預付款項增加		(1,630)	(4,20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361	(97)
合約負債增加		10,052	35,48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45	(14,597)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30)	(7,7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	(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532	146,692
收取之利息		6,993	9,392
支付之利息		(80)	(125)
支付之所得稅		(41,936)	(10,7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4,509	145,1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160)	(34,0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4,100	567,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3)	(3,397)
取得無形資產		(30)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003)	(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124	529,8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95)	(6,00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935
發放現金股利		(440,032)	(136,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797)	(138,3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164)	536,6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440	353,5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5,276	\$890,21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491,262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銷售基因檢測產品銷貨收入、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技術授權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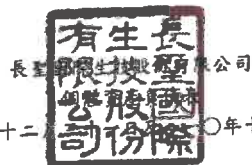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長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5,589	10	\$554,489	2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06,493	47	648,100	3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13	-	-	-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1,253	-	1,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35,265	2	2,46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40,200	2	25,3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79	-	29,604	2
130x	存貨	四及六.5	80,200	4	55,302	3
1410	預付款項		3,062	-	59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07	-	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7,848	65	1,317,072	6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376,370	19	333,274	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3,473	8	129,77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七	72,469	4	90,911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及七	16,896	1	33,51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1,935	1	11,1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0,320	1	78,19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579	1	8,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1,042	35	685,011	34
1xxx	資產總計		\$1,938,890	100	\$2,002,083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89,660	5	\$12,216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8,731	1	5,5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6,308	1	27,7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13,1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七	4,432	-	11,7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49	-	6,00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9,380	7	76,414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592	-	3,8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七	12,991	1	22,109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7	-	1,9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340	1	27,883	1
2xxx	負債總計		146,720	8	104,297	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681,403	35	618,18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40	-	-	-
3140	預收股本		681,443	35	618,180	31
	股本合計		872,222	45	1,210,866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238,505	12	68,740	3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10	1,792,170	92	1,897,786	95
3xxx	權益總計		\$1,938,890	100	\$2,002,08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491,262	100	\$352,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151,936)	(31)	(149,729)	(42)
5900	營業毛利		339,326	69	202,819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85)	(2)	(12,287)	(3)
6200	管理費用		(21,303)	(4)	(28,5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91)	(19)	(84,140)	(24)
	營業費用合計		(123,679)	(25)	(124,989)	(35)
6900	營業利益		215,647	44	77,83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673	2	2,840	1
7010	其他收入		6,555	1	4,2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17)	(8)	274,819	78
7050	財務成本	七	(503)	-	(61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0,496	12	29,77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05	7	311,089	88
7900	稅前淨利		249,652	51	388,919	1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48,938)	(10)	(19,318)	(6)
8200	本期淨利		200,714	41	369,601	10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714	41	\$369,601	10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5		\$5.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93		\$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提呈日期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結轉補虧損)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10	\$562,885	\$32,185	\$486,551	\$ -	\$ (300,861)	\$780,760
D1 民國110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369,601	369,601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601	369,601
E1 現金增資	六.10	53,100	(32,085)	720,153	-	-	741,16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2,195	(100)	3,816	-	-	5,9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一行使歸入權	六.10	-	-	346	-	-	346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1,897,786
Z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18,180	\$ -	\$1,210,866	\$ -	\$68,740	\$1,897,78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6,874	(6,874)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949)	(30,94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1,898	-	(61,898)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78,541)	-	-	(278,54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200,714	200,714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714	200,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1,325	40	1,795	-	-	3,1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1,792,1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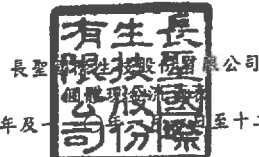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49,652	\$388,919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720	34,217
攤銷費用		1,711	1,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2,704	(262,961)
利息費用		503	611
利息收入		(9,673)	(2,84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93	2,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496)	(29,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	(11,334)
租賃修改利益		(12)	(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435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175)	(1,078)
應收帳款增加		(32,796)	(1,40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819)	(11,48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8,933	(27,369)
存貨增加		(24,898)	(19,8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0)	9,8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0)	17
合約負債增加		77,444	8,092
應付帳款增加		3,188	50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75)	6,7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55)	5,7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1,430	90,312
收取之利息		9,465	2,840
支付之利息		(503)	(611)
支付之所得稅		(14,430)	(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962	92,5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200)	(123,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00	165,39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393)	(30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6)	(1,8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95
取得無形資產		(2,409)	(2,6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81)	(4,062)
收到現金股利		26,79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5,506)	(340,3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036)	(9,96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97)	(1,902)
現金增資		-	741,16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67	3,771
行使歸入權		-	346
發放現金股利		(30,949)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278,54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19,356)	733,4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8,900)	485,6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489	68,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5,589	\$554,4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台幣615,713仟元。其中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特管辦法所需的細胞製劑產品、銷售基因檢測產品銷貨收入、提供細胞儲存服務及受託研究等收入。由於銷貨收入涉及不同產品種類之交易模式與不同銷售對象之交易條件，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涂清洲

涂清洲



會計師：

黃子評

黃子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4,136	9	\$185,589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989,100	48	906,493	47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7	-	1,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13	51,068	2	35,26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及七	32,490	2	40,20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64	-	879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63,421	3	80,200	4
1410	預付款項		1,279	-	3,0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55	1	4,9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29,320	65	1,257,848	6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71,312	23	376,370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66,091	8	163,473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59,188	3	72,46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4,507	-	16,896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0,643	1	11,93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1,458	-	30,3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9	-	9,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628	35	681,042	35
1xxx	資產總計		\$2,048,948	100	\$1,938,890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12及七	\$121,648	6	\$89,66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七	10,262	1	8,73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9,292	1	26,30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8,899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4,777	-	4,4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93	-	2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171	10	129,380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59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12,99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6	-	7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	-	17,340	1
2xxx	負債總計		205,987	10	146,720	8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733,387	36	681,403	35
3140	預收股本		-	-	40	-
	股本合計		733,387	36	681,443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785,907	38	872,222	45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945	1	6,8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722	15	231,631	12
	保留盈餘合計		323,667	16	238,505	12
3xxx	權益總計		1,842,961	90	1,792,170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48,948	100	\$1,938,8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615,713	100	\$491,2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208,367)	(34)	(151,936)	(31)
5900	營業毛利		407,346	66	339,326	69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09)	(2)	(11,685)	(2)
6200	管理費用		(26,987)	(5)	(21,30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113)	(16)	(90,691)	(19)
	營業費用合計		(139,909)	(23)	(123,679)	(25)
6900	營業利益		267,437	43	215,647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3,654	2	9,673	2
7010	其他收入		6,457	1	6,5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778	43	(42,217)	(8)
7050	財務成本	七	(175)	-	(5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57,065	10	60,49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779	56	34,005	7
7900	稅前淨利		608,216	99	249,652	5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68,819)	(11)	(48,938)	(10)
8200	本期淨利		539,397	88	200,714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9,397	88	\$200,714	4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7.24		\$2.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7.22		\$2.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18,180	\$-	\$1,210,866	\$-	\$68,740	\$-	\$1,897,786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6,874)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874	(30,949)	-	(30,949)
C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1,898	-	(61,898)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78,541)	-	-	-	(278,541)
D1 民國111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200,714	-	200,714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0,714	-	200,7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1,325	40	1,795	-	-	-	3,16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1,792,170
Z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681,403	\$40	\$872,222	\$6,874	\$231,631	\$-	\$1,792,170
B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0,071	(20,07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289)	-	(136,289)
C1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六.10	68,144	-	(68,144)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行使歸入權	六.10	-	-	102	-	-	-	102
D1 民國11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淨利		-	-	-	-	539,397	-	539,397
D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9,397	-	539,397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10	-	-	-	-	-	(356,354)	(356,354)
L3 庫藏股票註銷	六.10	(18,600)	-	(19,808)	-	(317,946)	356,35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11	2,440	(40)	1,535	-	-	-	3,93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733,387	\$-	\$785,907	\$26,945	\$296,722	\$-	\$1,842,961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08,216	\$249,6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279	33,720
攤銷費用		1,335	1,7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益)損		(241,857)	22,704
利息費用		175	503
利息收入		(13,654)	(9,673)
股利收入		(3,0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7,065)	(60,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租賃修改利益		(165)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246	(175)
應收帳款增加		(15,803)	(32,79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7,710	(14,819)
其他應收款減少		611	28,933
存貨減少(增加)		16,779	(24,89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83	(2,4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093)	(4,850)
合約負債增加		31,988	77,444
應付帳款增加		1,531	3,18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4	(1,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	(5,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8,044	261,430
收取之利息		13,458	9,465
收取之股利		3,000	-
支付之利息		(175)	(503)
支付之所得稅		(2,005)	(14,4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322	255,9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094)	(88,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009	22,4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07)	(258,3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6)	(3,316)
取得無形資產		(15)	(2,4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122	(2,381)
收到現金股利		54,447	26,7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6,046	(305,5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274)	(11,036)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1,197)
發放現金股利		(136,289)	(30,94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35	2,36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56,354)	-
行使歸入權		102	-
資本公積發放股利		-	(278,5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9,821)	(319,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3)	(368,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589	554,4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4,136	\$185,5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銖淇

